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URATIKA SATIANI 安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URATIKA SATIANI 安妮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之居留地址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債務人居留證資料可憑。另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NURATIKA SATIANI 安妮入出境資料，雖債務人未出境，然依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1140157876號函覆債務人行方不明，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，是以債務人NURATIKA SATIANI 安妮係行方不明無法送達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